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海王集团提议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海王集团符合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局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股份1,258,20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2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33,168,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代表股份25,03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8人，代表股份38,931,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3,89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3人，代表股份25,03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6%。

(二)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公司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626,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6%；反对14,76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2%；弃权8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779%；反对14,76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77%；弃权8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的关联股东海王集团、张锋先生合计持有的1,217,7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40,431,1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5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293%；反对2,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1%；弃权1,8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20%；反对2,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34%；弃权1,8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6%。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1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控股")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American Aviation LDC.(以下简称"American Aviation")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2,56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并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2月27日，American Aviation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2,5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5,009,127.61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American Aviation发来的《American Aviation LDC.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American Aviation LDC.，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American Aviation持有公司216,086,402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American Aviation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56,04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American Aviation拟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American Aviation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2,532,712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5,009,127.61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American Aviation直接持有公司238,619,114股B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American Aviation已严格履行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4-1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4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34,422,3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634,175,4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46,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0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欧哲伟先生、独立董事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新莹女士及监事谢明珠女士、王童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葛兴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余超杰先生、副总裁安自辉先生、刘伟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32,344,281	97.1509	39,834,027	0.1617	661,997,175	2.6874
B股	24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32,591,141	97.1510	39,834,027	0.1617	661,997,175	2.687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34,515,697	97.1598	37,125,980	0.1507	662,533,806	2.6895
B股	24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34,762,557	97.1598	37,125,980	0.1507	662,533,806	2.6895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2,224,185	97.6782	49,124,019	0.1994	522,827,279	2.1224
B股	24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62,471,045	97.6782	49,124,019	0.1994	522,827,279	2.1224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5,320,419	97.7313	35,698,660	0.1449	523,156,404	2.1238
B股	24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75,567,279	97.7314	35,698,660	0.1449	523,156,404	2.1237

5、议案名称：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代关联方偿还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6,362,361	97.9058	104,351,703	1.6098	31,394,989	0.4844
B股	134,360	54.4276	112,500	45.57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46,496,721	97.9041	104,464,203	1.6115	31,394,989	0.4844

6、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3,642,530	98.0181	97,506,463	1.5042	30,960,060	0.4777
B股	134,360	54.4276	112,500	45.57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53,776,890	98.0164	97,618,963	1.5059	30,960,060	0.4777

7、议案名称：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1,405,295	97.9836	99,325,598	1.5323	31,378,160	0.4841
B股	24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51,652,155	97.9836	99,325,598	1.5322	31,378,160	0.4842

8、议案名称：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096,327	98.0405	96,221,248	1.4844	30,791,478	0.4751
B股	134,360	54.4276	112,500	45.57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55,230,687	98.0389	96,333,748	1.4860	30,791,478	0.4751

9、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7,712,915	98.6980	59,622,009	0.9197	24,774,129	0.3823
B股	134,360	54.4276	0	0.0000	112,500	45.5724
普通股合计：	6,397,847,275	98.6963	59,622,009	0.9197	24,886,629	0.3840

10、议案名称：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6,230,651	98.6751	53,454,075	0.8246	32,424,327	0.5003
B股	24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6,477,511	98.6751	53,454,075	0.8246	32,424,327	0.5003

1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4,454,778	97.1189	107,327,284	0.4356	602,393,421	2.4455
B股	246,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24,701,638	97.1189	107,327,284	0.4356	602,393,421	2.44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10,404,615	91.1767	49,124,019	0.7578	522,827,279	8.0655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923,500,849	91.3788	35,698,660	0.5507	523,156,404	8.0705
3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代关联方偿还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46,496,721	97.9041	104,464,203	1.6115	31,394,989	0.4844
4	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53,776,890	98.0164	97,618,963	1.5059	30,960,060	0.4777
5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51,652,155	97.9836	99,325,598	1.5322	31,378,160	0.4842
6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55,230,687	98.0389	96,333,748	1.4860	30,791,478	0.4751
7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97,847,275	98.6963	59,622,009	0.9197	24,886,629	0.3840
8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96,477,511	98.6751	53,454,075	0.8246	32,424,327	0.5003
9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5,772,635,208	89.0515	107,327,284	1.6556	602,393,421	9.29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马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	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2、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4、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关于煤炭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及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风险的表述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权益分派结果更新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	39,371.00	25,000.00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9,371.00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	30,908.03	25,000.00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0,908.03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1.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定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新港转债"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下午17:00前；

(二)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新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新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1)、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新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前述会议登记文件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7:00前按照"四、表决程序与效力"所述相同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公司指定邮箱。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xzg1129@163.com；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